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21—19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总行办公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项目名称：华夏银行总行办公楼
- 投资规模：55 亿元。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6-2035 年）》，对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城市副中心成为北京市新两翼中的一翼，发展潜力巨大。为贯彻北京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市属优质国有企业公司总部首批迁入城市副中心的决策部署，有效落实城市副中心产业提升市级专班和市国资委工作要求，公司拟在城市副中心购地建楼，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支持北京“四个中心”建设和城市副中心发展，借助城市副中心规划大势，抓住发展机遇，扩大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发展和金融服务影响力。

（二）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总行办公楼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华夏银行总行办公楼。
- （二）投资规模：55 亿元。
- （三）项目地点：北京城市副中心。

(四) 项目建设期：2021 年 6 月-2026 年 12 月。

(五) 项目定位：智能、绿色、环保、低碳，契合“碳中和”理念，打造成城市副中心的地标性建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假设项目款项分 5 年平均支付，每年支付金额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0.39%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目前采用自有和租赁相结合的用房方式，与自有房产相比，租赁成本较高，且办公场地分散，在城市副中心建造办公楼，投入使用后可以节约用房成本。公司总部搬迁至城市副中心后，现有办公楼将作为市场化部门和附属机构的办公场地。

四、投资风险分析

(一) 本项目用地尚未取得，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，通过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竞价获得。

(二)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建设周期较长，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环节（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）和主体（政府部门和供应商）较多，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通过聘请专业公司、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，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。

(三) 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，总投资金额为预估数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具体数据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，公司将加强项目财务筹划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（如涉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● 董事会决议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